



國際精密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3
集團簡介	4
公司里程	5
集團架構	6-7
財務摘要	8-11
主席報告	1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0
董事會報告	31-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51
財務報表附註	52-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李志恆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趙德珍女士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阮雲道先生

授權代表

崔少安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岳博士(主席)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岳博士(主席)

崔少安先生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少安先生(主席)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阮雲道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上圍沙河社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集團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硬盤驅動器(「HDD」)、液壓設備、汽車零件、電子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將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公司里程碑



二零一五

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二零一四

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此舉將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二零一一

於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於常熟買入166,631平方米土地

二零一零

廣州新豪獲頒AS9100認證 – 航天認證

二零零七

參與中意合營企業Hydraulic Technologi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布氏液壓技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位於中國從事液壓閥門及設備裝配。國際精密集團擁有該合營企業15%權益

二零零六

廣州新豪獲頒TS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二零零四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二零零二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一九九七

於泰國成立IPE (泰國)

一九九四

於香港成立IPE (香港)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一九九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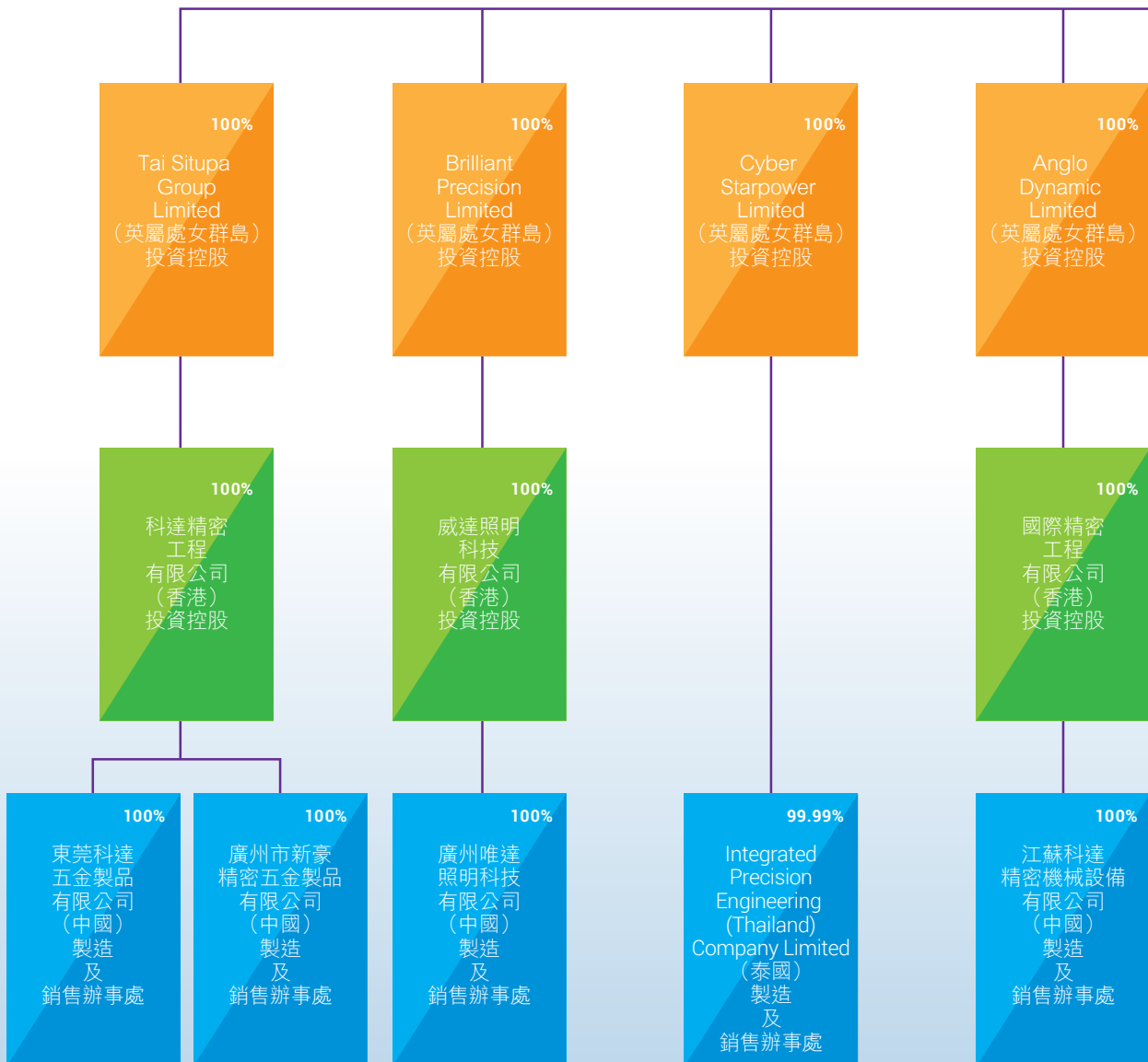
於新加坡成立IPE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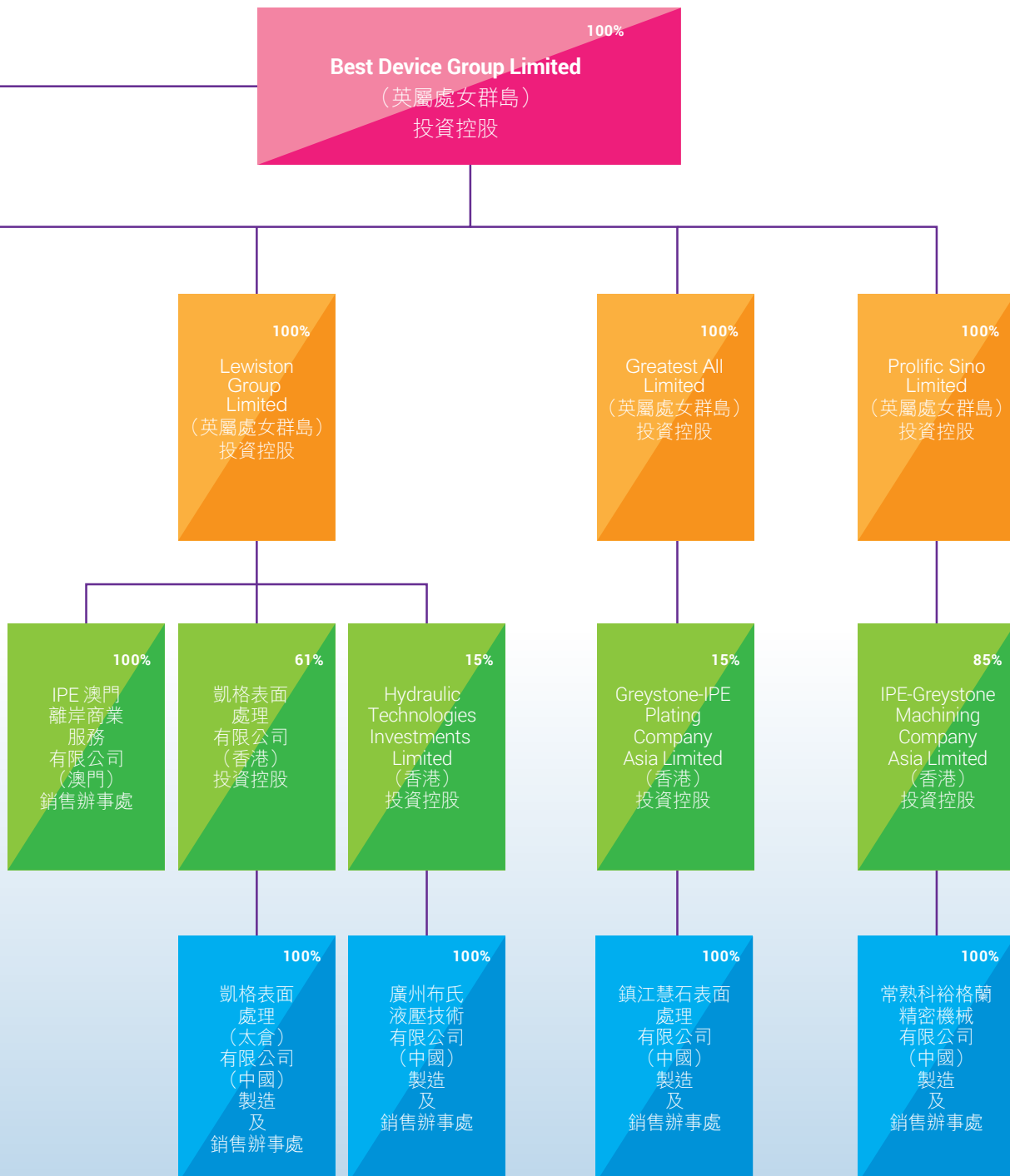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877,194	100%	994,023	100%	878,080	100%	974,652	100%	991,829	100%
銷售成本	(632,269)	72%	(715,626)	72%	(713,540)	81%	(763,525)	78%	(793,184)	80%
毛利	244,925	28%	278,397	28%	164,540	19%	211,127	22%	198,645	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71	1%	22,386	2%	15,409	2%	24,080	2%	11,695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3)	3%	(28,693)	3%	(26,713)	3%	(26,875)	3%	(22,743)	2%
行政開支	(101,323)	12%	(107,756)	11%	(108,948)	12%	(99,972)	10%	(93,689)	9%
其他開支	(12,047)	1%	(16,365)	2%	(9,311)	1%	(4,215)	0%	(9,976)	1%
融資成本	(19,133)	2%	(23,924)	2%	(20,215)	2%	(16,587)	2%	(16,849)	2%
除稅前溢利	101,980	12%	124,045	12%	14,762	2%	87,558	9%	67,083	7%
所得稅開支	(16,181)	2%	(28,384)	3%	(12,414)	1%	(17,124)	2%	(16,778)	2%
本年度溢利	85,799	10%	95,661	10%	2,348	0%	70,434	7%	50,305	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86,093	10%	94,845	10%	1,827	0%	70,522	7%	49,812	5%
非控股權益	(294)	0%	816	0%	521	0%	(88)	0%	493	0%
	85,799	10%	95,661	10%	2,348	0%	70,434	7%	50,305	5%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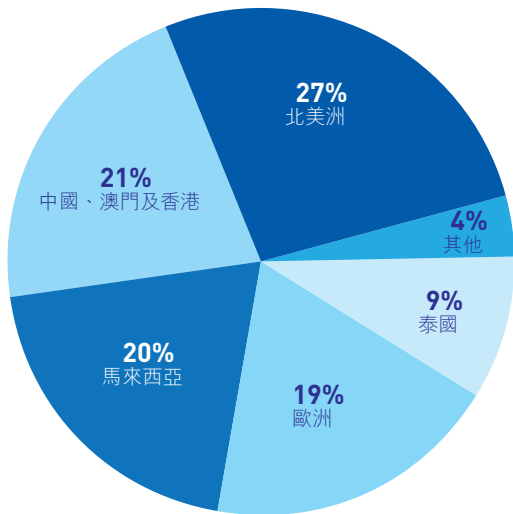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412	912,033	964,004	1,001,941	1,106,607
流動資產總值	1,163,281	1,295,367	1,312,454	969,196	952,700
流動負債總值	574,735	616,132	545,302	538,226	725,861
流動資產淨值	588,546	679,235	767,152	430,970	226,8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9,898	102,627	288,596	24,070	17,186
權益總額	1,436,060	1,488,641	1,442,560	1,408,841	1,316,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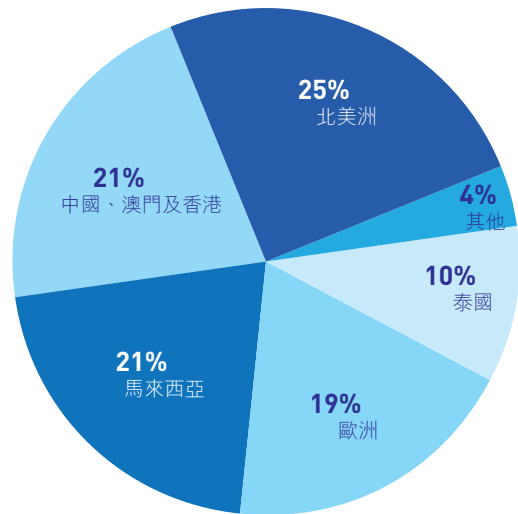
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2.02	2.10	2.41	1.80	1.31
現金／(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0.15	0.14	0.03	0.03	(0.09)
股息派發比率	40.6%	49.0%	–	29.1%	29.7%
毛利率	27.9%	28.0%	18.7%	21.7%	2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30.1%	30.8%	23.4%	27.7%	25.0%
純利率	9.8%	9.6%	0.3%	7.2%	5.1%
應收賬款平均日數	101天	94天	91天	80天	87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35天	116天	119天	122天	102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5	1.60	1.58	1.51	1.42
每股股息	3.5港仙	5.0港仙	–	2.2港仙	1.6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9.26港仙	10.22港仙	0.20港仙	7.60港仙	5.35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8.76港仙	10.15港仙	0.20港仙	7.50港仙	5.11港仙

地區分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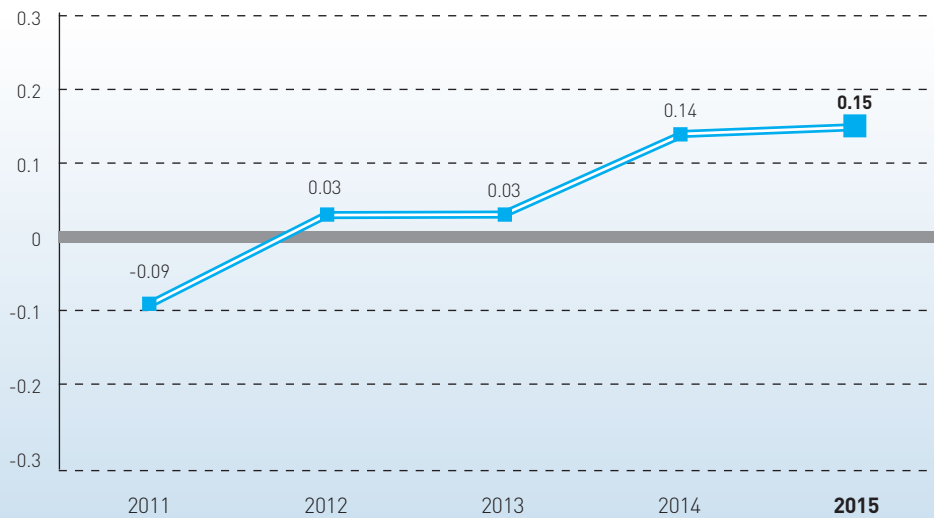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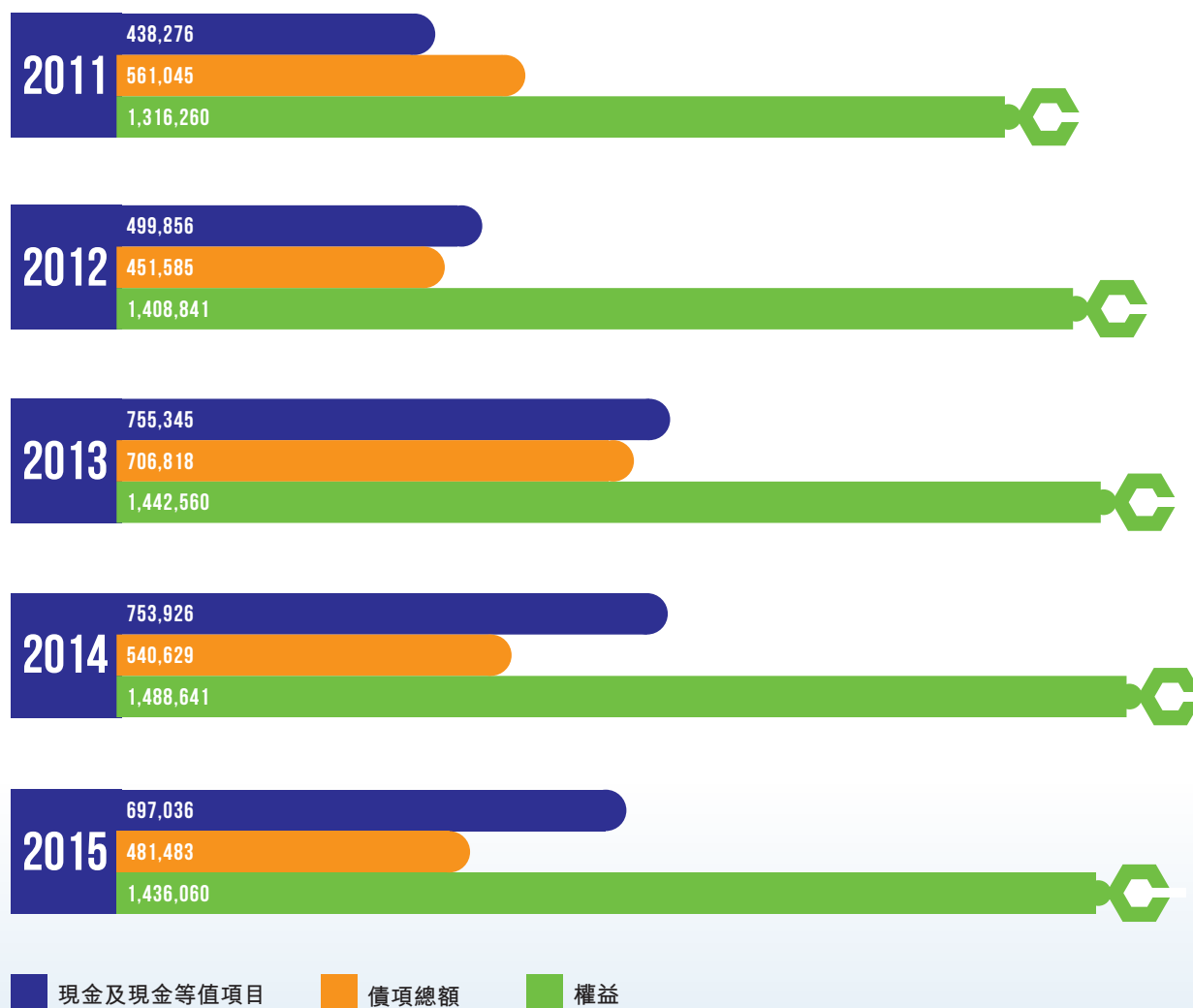
現金／(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財務摘要



權益、債項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際精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均實行經濟振興政策，可惜成效有限，即使於二零一五年利率下調及央行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整體成果亦不見得勝過往年。因此，去年經濟環境難以造就強大需求狀況。

除需求疲弱導致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等中國工業公司亦受困於勞動成本上漲，令需求疲弱對利潤率的影響更為顯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877,200,000港元及本年度純利85,8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1.8%及10.3%。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額下跌116,800,000港元或11.8%，主要由於HDD零件及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下跌(兩個分部的銷售額均下跌20.1%)，惟被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5.2%部分抵銷。由於汽車零件銷售額上升，汽車零件現已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佔總銷售額36.2%。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為全球頂尖資訊科技市場情報提供者之一)，二零一五年全球個人電腦付運量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6%，為歷來最大按年跌幅。二零一五年全球HDD付運量下跌16.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HDD零件銷售額為2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0.1%。我們的HDD零件銷售額跌幅稍為大於整體行業跌幅，令人失望。

二零一五年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亦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0.1%，實屬非常巧合。液壓設備應用於不同行業，而液壓設備投資非常容易受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環顧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仍能錄得總銷售額244,800,000港元，令人滿意。假如我們不拒接溢利微薄的訂單，銷售額應能更進一步。

汽車零件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增長，進而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汽車零件銷售額上升5.2%至317,200,000港元，在疲弱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實屬理想表現。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盈利能力，提升銷售額只屬次要。由於勞動成本上升乃無可避免，我們嘗試修訂生產程序及擴大自動化以促進生產力。關注於自動化讓我們可開發自有機器人設備，同時我們也認為機器人設備於自家生產程序以外的應用範疇甚廣。年內，我們開展小規模機器人生產，而大規模生產計劃經已審定，於接獲大規模生產設備訂單後可予實行。

由於我們集中於盈利能力，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8%。儘管銷售額跌幅較大，本年度純利為8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僅下跌10.3%。考慮到去年的業務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實力，此乃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突然接獲代表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內容關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市場上收購國際精密股份後，寶安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6%。我們欣然歡迎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彼等由寶安提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前景

宏觀經濟指標預示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前景仍然疲弊，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可能會一如二零一五年般面臨重大挑戰。

個人電腦產量自二零一二年初起轉弱，預計二零一六年仍會維持此種狀況，然而付運量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有望回穩，此乃由於個人電腦在整體行業佈局中始終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預料，因為轉換至「視窗10」觸發的需求，對已開發市場的個人電腦需求會帶來支持。在開發中經濟體，當地個人電腦滲透率低，對個人電腦需求而言屬利好因素，但仍需視乎該等地區的經濟情況是否理想而定。同時，在現今世界緊密結連的環境下，數據儲存方面的需求將繼續有顯著增長。故本集團認為，有理由預期二零一六年HDD零件銷售額將維持於接近二零一五年的水平。

由於重型液壓機器需求不振，打擊本集團液壓設備零件的銷售額。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以盈利能力作為主要考量，而非盡量擴大銷售額。預計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淘汰絕大部分甚或全部僅獲微利的產品線，據此，銷售額很可能進一步下滑。二零一五年集團已開展部分半製品及製成品（即導向閥）的生產，並已交到若干客戶以供測試。我們相信該等液壓閥和相關產品將為客戶所接受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發出訂單。相對於簡單零件，這些液壓設備產品享有更豐厚的利潤率，兼且擴大集團液壓產品組合將有助我們把握行業開始復甦時出現的市場機遇。

汽車零件業務仍然是本集團增長前景最明顯優越的分部。集團常熟廠房現已展開汽車零件生產，並尋求於年內逐步提升生產。集團在常熟生產的是過往從未製造的零件。集團另外有數項新的生產計劃正在籌劃當中，同樣預計會在常熟生產。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用於自有生產程序的自家開發機器人的應用範疇甚廣。工業機器人現已勝任各種工作，較人手更為準確及可靠。其亦適用於過於骯髒、重複、危險或不適合人類擔任的工作。隨著勞動成本上漲、人手短缺、生產力、安全及其他考量吸引中小型企業選用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應用日漸普及。迄今，由於機器人成本高昂，使用機器人的中小型企業並不常見。我們的機器人的價格將具吸引力。我們已開始小規模機器人生產。謹此重述，接獲若干生產設備採購訂單後，我們可開始實行大規模生產計劃。

我們對機器人業務的長期前景非常有信心，並視之為本集團溢利於未來多年飛躍增長的關鍵。我們相信全體股東將對本集團的明朗前景抱有同樣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過去二零一五年及過去多年的辛勞致以衷心謝意。

崔少安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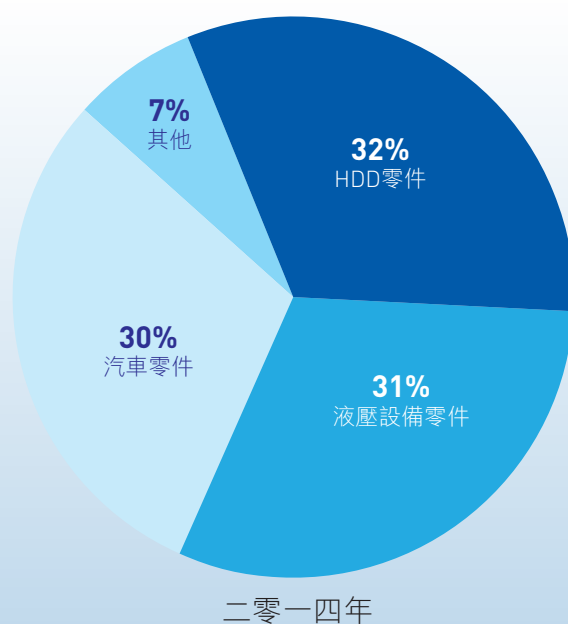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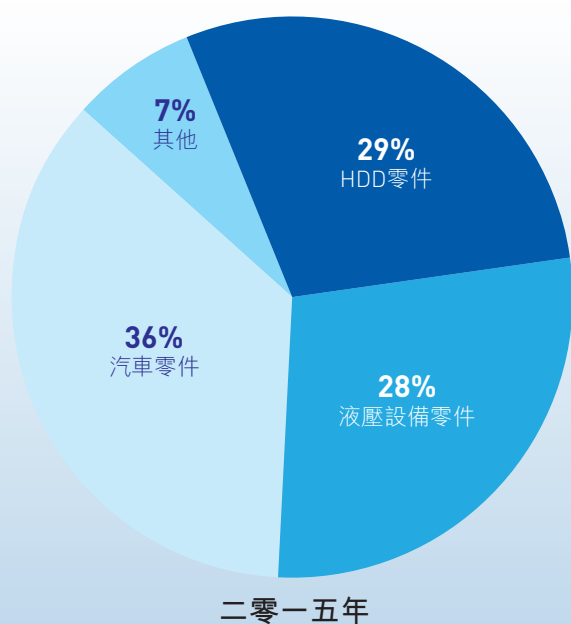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HDD零件及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下降20.1%。汽車零件銷售額上升5.2%，延續該業務分部銷售額按年增長之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明細分析，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數
	千港元		千港元		
HDD零件	256,011	29%	320,449	32%	-20.1%
液壓設備零件	244,809	28%	306,552	31%	-20.1%
汽車零件	317,154	36%	301,427	30%	+5.2%
其他	59,220	7%	65,595	7%	-9.7%
總計	877,194	100%	994,023	100%	-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1.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率為27.9%，較二零一四年僅僅下跌0.1個百分點。由於我們拒接低盈利訂單，加上管理層實行工具循環使用及縮減人手等措施，以集中改善營運效率，因此，我們得以維持毛利率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1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8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跌8,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銷售額及相關空運費用下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2.6%，而二零一四年則佔營業額2.9%。



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6.0%或6,400,000港元至101,3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9,500,000港元所致，惟被就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合共6,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少至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4,800,000港元，主要源於利息開支減少4,4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60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已發行普通股928,154,135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54,135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為0.7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5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20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300,000港元)。由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款項116,300,000港元、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金融產品投資按金分別減少89,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現金流入39,100,000港元)。

由於年內償還本集團部份55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4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借貸總額)，並已於多年維持淨現金狀況。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以及泰銖升值對本集團盈利會有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17名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13名僱員減少21.2%。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接受培訓以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增強工作安全認識及建立團隊精神。本集團按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貢獻獎勵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崔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計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業務經營目標及分派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精密自動化工程方面積逾40年經驗，並在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器材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彼為崔少雄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之胞兄。崔先生並身兼以下團體的公職：

組織團體	職位
廣東外商公會	會董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副會長

何如海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逾33年經驗。何先生現時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計劃及目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事務。

李志恆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新項目之推行。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劉兆聰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19年經驗。

袁志豪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趙德珍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集團採購總監。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之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英國國際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並獲該協會頒授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曾廣勝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吳凱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他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一名退休骨科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裝置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蔡翰霆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Purdue University，獲頒食品加工工程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加入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從事建設高速公路、隧道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彼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C Technology Inc.董事。蔡先生亦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之前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秘書。蔡先生現擔任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enchless Technology主席。現時，蔡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執行董事。

胡國雄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業務發展、物流、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行業擁有逾28年國際工作經驗。胡先生現於一家國際醫藥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此前在一家國際信託公司任職高級顧問及副總裁達六年。胡先生過往曾出任的其他職銜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阮雲道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辭去公職，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之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彼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0)、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崔少雄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廠房生產部的日常運作及推行特別液壓設備零件項目。彼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獲頒通訊及電腦學證書，於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崔少安先生之胞弟。

江飛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之熱處理部。彼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深造文憑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先生擁有逾19年製造業經驗。

雷廷勇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研究及產品開發部。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開發及提高生產效率之資訊控制裝置開發。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4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制定計劃。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附註：年結日後，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崔少安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崔先生於自動化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讓崔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領導，從而更有效規劃、制訂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相信，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約為1年，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蔡翰霆先生、阮雲道先生、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阮雲道先生已向本公司示意，彼無意重選，因此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蔡翰霆先生、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將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蔡翰霆先生、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內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已籌劃簡報會，對象為全體董事，即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ii)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最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及阮雲道先生亦有參與其他專業組織／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管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或持有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崔少安先生	5/5	-	1/1	1/1	1/1
何如海先生	5/5	-	-	-	1/1
李志恆先生	5/5	-	-	-	0/1
劉兆聰先生	5/5	-	-	-	0/1
袁志豪先生	5/5	-	-	-	1/1
趙德珍女士	5/5	-	-	-	0/1
鄭岳博士	5/5	2/2	1/1	1/1	1/1
蔡翰霆先生	5/5	2/2	1/1	1/1	1/1
胡國雄先生	5/5	2/2	1/1	1/1	1/1
阮雲道先生	5/5	-	-	1/1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六名成員（即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組成。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岳博士（主席）、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i)條所述的模式）；及(ii)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商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共有三位成員，分別為鄭岳博士(主席)、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件；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霖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席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歷。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合適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需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在有需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遴選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就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務和現金流量。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該制度的成效。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7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服務及其他	317
總計：	3,017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讓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852) 2688 6155

電郵：ipehk@ipehk.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上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應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股東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作出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116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2.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及有關持份者關係之討論，此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此回顧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至1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6,300,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3,325,000	0.86	0.81	2,805
二零一五年七月	2,975,000	0.88	0.72	2,443
	<u>6,300,000</u>			<u>5,248</u>

已購買之股份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購買股份已支付之溢價4,61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一筆金額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已由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之股東授權進行，藉此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整體上對股東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18,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368,261,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1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6.9%，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11.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24.2%，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6.1%。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何如海先生
李志恆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趁德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阮雲道先生



董事(續)

於報告期末後，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現任董事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蔡翰霆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前述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阮雲道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將無意重選連任，故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願意於前述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1	228,554,475	24.62%
	直接實益擁有		7,576,250	0.82%
	透過配偶	2	125,000	0.01%
			236,255,725	25.45%
何如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8,838,740	4.18%
李志恆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5,088,535	2.70%
劉兆聰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285,000	0.57%
袁志豪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520,000	0.92%
趁德珍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573,077	0.17%
鄭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528,846	0.06%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Tottenham」）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擁有。基於崔少安先生於Tottenham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ottenham所擁有228,554,4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有關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梁女士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持本公司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9,000,000	3.12%
劉兆聰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500,000	0.27%
袁志豪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	0.32%
趁德珍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500,000	0.27%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分持有股份，純粹為符合當時最少兩名股東之人數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²⁾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³⁾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¹⁾	年內屆滿/ 年內行使 ⁽⁴⁾	失效	年內沒收/ 註銷				
董事									
崔少安先生 ⁽¹⁾	14,000,000	-	-	-	-	14,000,000	19-06-11	01-09-13至31-08-18	1.8200
	7,000,000	-	-	-	-	7,000,000	15-01-13	01-04-14至31-12-17	0.7100
	8,000,000	-	-	-	-	8,000,000	14-04-14	14-04-14至31-12-19	0.4600
	29,000,000	-	-	-	-	29,000,000			
劉兆聰先生	2,500,000	-	-	-	-	2,500,000	12-06-14	01-06-15至31-12-19	0.5600
袁志豪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12-06-14	01-06-15至31-12-19	0.5600
趁德珍女士	2,500,000	-	-	-	-	2,500,000	12-06-14	01-06-15至31-12-19	0.5600
阮雲道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	23-04-12	01-05-12至31-08-16	0.6400
	38,000,000	-	(1,000,000)	-	-	37,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²⁾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³⁾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⁴⁾	年內屆滿/ 失效	年內沒收/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總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23-04-12	01-09-14至31-08-16	0.6400
	83,000,000	-	-	-	-	83,000,000	15-01-13	01-04-14至31-12-17	0.7100
	7,000,000	-	-	-	-	7,000,000	14-04-14	14-04-14至31-12-19	0.4600
	17,400,000	-	(1,000,000)	-	-	16,400,000	12-06-14	01-06-15至31-12-19	0.5600
	127,400,000	-	(1,000,000)	-	-	126,400,000			
服務供應商									
總計	5,000,000	-	-	-	-	5,000,000	14-04-14	14-04-14至31-12-19	0.4600
	170,400,000	-	(2,000,000)	-	-	168,4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¹⁾ 授出予崔少安先生之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故此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²⁾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當日止。
- ⁽³⁾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⁴⁾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ttenham	(a)	直接實益擁有	228,554,475	24.62%
梁詠儀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b)	透過配偶	236,130,725	25.44%
			236,255,725	25.45%
Jiang Qi Hang 先生	(c)	透過受控法團	50,817,773	5.48%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a) 於Tottenham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崔少安先生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China Angel Fund (Jiang Qi Hang先生控制其36%股權)擁有20,567,773股及由China Ang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0,250,000股(Jiang Qi Hang先生控制其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iang Qi Hang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0,817,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詠儀女士	透過配偶	29,000,000	3.12%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8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保公司，非常重視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最大努力減少環境影響。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一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融資協議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少安先生(「崔先生」)，施加特定履行責任。倘發生以下情況，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項：(a) 崔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20%；(b) 崔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或(c) 崔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或掌控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在此情況下，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均可能取消，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可能須即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續)

報告期末以後，鑒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6%，其已成為最大及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根據相關貸款融資條款，在上述契約無法嚴格遵守的情況下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有關契約違反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相關銀行就嚴格遵守上述契約授出豁免進行磋商。由於有關契約的違反情況並非由本公司或崔先生觸發，該等銀行已初步表明倘現有執行董事於執行委員會內仍佔多數及崔先生繼續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新造銀行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收到寶安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寶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要約價為每股1.5港元(「第一次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要約之截止日期)，經計及有效接納及在公開市場收購之股份，寶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5%。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寶安宣佈要約價由1.50港元增至1.70港元，而經修訂要約之經修訂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經修訂要約」)。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經修訂要約之條件並未獲達成及經修訂要約並無成無條件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寶安已收購本公司34.36%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崔少安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44至116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能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所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所相信，本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所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7,194	994,023
銷售成本		(632,269)	(715,626)
毛利		244,925	278,397
其他收入	5	12,571	22,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3)	(28,693)
行政開支		(101,323)	(107,756)
其他開支		(12,047)	(16,365)
融資成本	7	(19,133)	(23,924)
除稅前溢利	6	101,980	124,045
所得稅開支	10	(16,181)	(28,384)
本年度溢利		85,799	95,6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86,093	94,845
非控股權益		(294)	816
		85,799	95,66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9.26 港仙	10.22 港仙
攤薄		8.76 港仙	10.1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5,799	95,6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463)	(44,2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1,463)	(44,2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664)	51,4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5,013)	50,687
非控股權益	(651)	742
	(15,664)	51,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2,956	783,713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4	86,046	93,234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16	59	3,116
可供出售投資	17	290	29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6,246	31,539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15	1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412	912,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3,444	245,149
應收貿易賬款	19	216,721	26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080	27,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97,036	753,926
流動資產總值		1,163,281	1,295,3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9,756	81,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6,473	73,823
應繳稅項		7,023	12,4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481,483	447,952
流動負債總額		574,735	616,132
流動資產淨值		588,546	679,2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5,958	1,591,2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	92,677
遞延稅項負債	26	9,154	9,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44	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98	102,627
資產淨值		1,436,060	1,488,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92,815	93,245
儲備	29	1,339,541	1,392,202
		1,432,356	1,485,447
非控股權益		3,704	3,194
總權益		1,436,060	1,488,641

崔少安
董事

李志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	法定	法定	股本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公共福利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245	398,404*	(1,116)*	30,384*	287*	7,275*	33,007*	238,727*	685,234*	1,485,447	3,194	1,488,6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6,093	86,093	(294)	85,7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1,106)	-	(101,106)	(357)	(101,4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1,106)	86,093	(15,013)	(651)	(15,6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61	1,161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2,299)	(22,299)	-	(22,2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7	200	1,428	-	-	-	-	(428)	-	-	1,200	-	1,200
購回股份	27	(630)	(4,618)	-	-	-	630	-	-	(630)	(5,248)	-	(5,24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2,177	-	-	2,177	-	2,1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013	-	-	-	-	(5,013)	-	-	-
二零一五中期股息	11	-	-	-	-	-	-	-	-	(13,908)	(13,908)	-	(13,9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15	395,214*	(1,116)*	35,397*	287*	7,905*	34,756*	137,621*	729,477*	1,432,356	3,704	1,436,060

* 此等儲備賬項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339,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2,20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	法定		股本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公共福利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82	386,126	(1,116)	23,035	287	5,757	44,045	282,885	608,007	1,440,108	2,452	1,442,5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4,845	94,845	816	95,6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4,158)	-	(44,158)	(74)	(44,2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4,158)	94,845	50,687	742	51,4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7	3,681	20,966	-	-	-	-	(6,940)	-	-	17,707	-	17,707
股份發行開支	27	-	(19)	-	-	-	-	-	-	-	(19)	-	(19)
購回股份	27	(1,518)	(8,669)	-	-	-	1,518	-	-	(1,518)	(10,187)	-	(10,18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11,658	-	-	11,658	-	11,658
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到期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5,756)	-	15,75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349	-	-	-	-	(7,349)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12,210)	(12,210)	-	(12,210)
特別股息	11	-	-	-	-	-	-	-	-	(12,297)	(12,297)	-	(12,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45	398,404	(1,116)	30,384	287	7,275	33,007	238,727	685,234*	1,485,447	3,194	1,488,641

* 保留溢利已按照本年度之呈報(見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就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980	124,0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3	140,609	156,00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6, 14	2,242	2,292
陳舊存貨撥備	6	4,895	5,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841	4,99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177	11,658
融資成本	7	19,133	23,924
利息收入	5	(11,366)	(20,262)
		261,511	308,649
存貨減少／(增加)		16,810	(42,6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5,713	(27,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67	(7,6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722)	13,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0,390)	7,7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9,089	251,667
已收利息		9,535	12,039
已付利息		(14,099)	(18,460)
融資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2)	(431)
已繳所得稅		(23,163)	(26,5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01,340	218,2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324)	(121,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82	12,442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89,072	52,2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投資按金減少		1,831	96,353
收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還款		2,679	-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860)	39,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860)	39,0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7	(5,248)	(10,187)
股份發行開支	27	-	(19)
已行使購股權		1,200	17,707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0,350	416,25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11,048)	(574,004)
融資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3,460)	(13,481)
已派股息		(36,207)	(24,5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61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252)	(188,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9,228	69,1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732	603,85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046)	(18,2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14	654,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86,914	518,078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取得後三個月以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136,654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0,122	99,1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97,036	753,926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0,122)	(99,19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14	654,73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應用於硬盤驅動器（「HDD」）、液壓設備及汽車零件之精密金屬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公開發售新股份前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ttenham Limited。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不再有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Best Devic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5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lific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0,000,000泰銖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PE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科達」)*	中國／中國內地	213,000,000 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新豪」)**	中國／中國內地	742,000,000 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 有限公司(「太倉」)***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 港元	-	61%	表面處理服務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江蘇科達」)****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 美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常熟科裕」)*****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 美元	-	85%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亞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亞」)*****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 港元	-	100%	智能設備銷售及製造

* 根據中國法例，東莞科達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3,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新豪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742,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太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江蘇科達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40,000,000美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常熟科裕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常熟科亞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是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被披露，或有權從涉及投資的投資者中變動其回報，或有權通過其投資者權利影響回報時(例如，給予本集團現有權利直接管理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視之為取得控制。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部分股權或持有與一個投資者相近股權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來評價其是否有權凌駕於另一投資者之上，包括：

- (a) 與其他持有投票權投資者之間的合同協議；
- (b) 從其他合同協議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準則。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計入，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公司間交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均視作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對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配置，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評估後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在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公平值計量是依據這樣的假設：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市場，或者是在沒有主市場的情況下，該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對本集團而言，主市場或者是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可獲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作的假設來計量的，假設其行為能夠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測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有足夠的數據來衡量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如下所述，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在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衡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的等級結構的分類，對作為整體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在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測量具有重要意義，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 |
| 第三級 | —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測量具有重要意義，是難以察覺的 |

財務報表所認可的資產和負債在循環的基礎上，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該集團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判定是否發生等級之間的轉移(根據最低水平的輸入，對公平值計量作為一個整體具有重要意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獨立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始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會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關跡象出現，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始撥回，惟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數額不得高於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達成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絕大部份須於每次主要檢查之間被取替，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估計之使用年限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估計之使用年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
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1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7年或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運輸工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獨立計提折舊之各個部分間分配。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適當情況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內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建造期內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況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資源可使用情況，以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置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優惠，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實際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銷售為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正變動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指定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以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致後方可指定。

就內嵌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果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與該等主合約密切相關，且持有主合約並非用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變動導致大幅修改將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一項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對合約進行重估。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於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列作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已定為出現減值情況(屆時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於可預見之將來持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時，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對第三方全數承擔已收現金流量之付款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作出經手安排,倘其不論任何程度均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作出評估。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該項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當由於其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拖欠款項情況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可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扣減，而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之貼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之賬面值為基準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與之相關之準備在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實際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短期內購回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金融負債扣除之利息。

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下，方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3)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而支付款項償付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可直接歸於發行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調整。初步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就結付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往後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能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割列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且通常於購買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按要項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論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日後開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為非損益類。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間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內：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貨品擁有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所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詳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貼現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產生之獎金。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設定。當合約收入之結果未能確實計算，收入乃只會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可收回之工程費用而確認。

盡可能於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提撥。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付款，盈餘將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付款超出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確認的以股本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該等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假如達成購股權的原本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作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1,5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省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收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大部分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之股本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末期股息時，末期股息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其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來自結算或換算貨幣之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外地業務時，與特定外地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所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本集團詳細地評估該交易所帶來稅務影響及確定所得稅已被正確地作出撥備。本集團會定期參考相關之稅務條例，重新考慮該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日後且很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假設及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檢測資產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日後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收回機率的持續評估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一定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令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陳舊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並為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已就存貨確認陳舊存貨累計撥備33,469,369港元(二零一四年：28,573,843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資產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49,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5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付款

本集團參考授出股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估計股份付款之公平值需要釐定授出股權工具之最適當估值模式，而有關釐定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亦需要釐定對估值模式之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購股權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對有關數據作出假設。估計股份付款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六個呈報經營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根據呈報分類溢利評估，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不會計算在有關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類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為基準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7,506	177,018	187,219	236,617	167,394	31,440	877,194
內部銷售	13,960	-	54	-	-	-	14,014
其他收入	24	-	1,181	-	-	-	1,205
	91,490	177,018	188,454	236,617	167,394	31,440	892,413
對賬：							
抵銷內部銷售							(14,014)
收入及其他收入							878,399
分類業績	12,386	22,044	23,241	29,468	20,780	3,908	111,827
對賬：							
抵銷內部業績							(2,080)
利息收入							11,366
融資成本							(19,133)
除稅前溢利							101,980
分類資產	97,312	30,465	1,813,394	55,485	36,802	5,448	2,038,906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18,3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59
資產總值							2,020,693
分類負債	21,548	-	565,917	3,616	1,339	10,585	603,005
對賬：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18,372)
負債總額							584,633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表(回撥)/確認之減值虧損	(722)	-	5,617	-	-	-	4,895
折舊及攤銷	13,997	-	128,854	-	-	-	142,851
資本開支*	1,658	-	174,345	-	-	-	176,0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遠期貨幣合約	-	-	-	1,265	-	-	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422)	-	2,263	-	-	-	1,84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按金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0,875	204,375	211,235	248,245	191,140	38,153	994,023
內部銷售	20,424	-	-	-	-	-	20,424
其他收入	32	-	2,092	-	-	-	2,124
	121,331	204,375	213,327	248,245	191,140	38,153	1,016,571
對賬：							
抵銷內部銷售							(20,424)
收入及其他收入							996,147
分類業績	18,370	26,296	27,211	31,944	24,623	4,907	133,351
對賬：							
抵銷內部業績							(5,644)
利息收入							20,262
融資成本							(23,924)
除稅前溢利							124,045
分類資產	142,976	34,306	1,935,488	56,961	42,319	6,646	2,218,696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11,3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59
資產總值							2,207,400
分類負債	44,006	-	653,338	4,522	10,095	18,153	730,114
對賬：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11,355)
負債總額							718,759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5	-	4,787	-	-	-	5,992
折舊及攤銷	16,378	-	141,923	-	-	-	158,301
資本開支*	2,275	-	120,464	-	-	-	122,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88)	-	5,079	-	-	-	4,9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

(a)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HDD 零件	256,011	320,449
液壓設備零件	244,809	306,552
汽車零件	317,154	301,427
其他	59,220	65,595
	877,194	994,023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泰國	47,526	65,021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808,071	846,871
	855,597	911,892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0港元)乃來自HDD零件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出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物件	870,849	985,729
提供服務	6,345	8,294
	877,194	994,02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66	20,262
其他	1,205	2,124
	12,571	22,3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27,374	709,634
折舊	13	140,609	156,0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14	2,242	2,292
研究及開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9,695	8,896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約款項		1,285	1,863
核數師酬金		2,060	2,58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8,939	168,79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473	9,382
退休計劃供款****		16,443	10,466
		176,855	188,641
根據營運租賃支付最低租金		1,285	1,863
匯兌差額淨額		443	2,063
以下項目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1,265	-
利息收入		(11,366)	(20,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41	4,991
陳舊存貨撥備	18	4,895	5,992

附註：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有關款項約273,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402,000港元)，該筆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內。

*** 年內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日後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099	18,460
融資租約利息	22	431
財務安排費用	5,012	5,033
	19,133	23,924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374	2,38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88	5,172
酌情花紅	588	32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04	2,2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89
	6,576	7,863
	8,950	10,247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鄭岳博士	100	100
蔡翰霆先生	100	100
胡國雄先生	100	100
阮雲道先生	100	100
	400	40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820	-	-	18	2,228
何如海先生	384	941	-	-	2	1,327
李志恆先生	240	448	-	-	22	710
劉兆聰先生	360	559	180	220	18	1,337
袁志豪先生	360	796	228	264	18	1,666
趙德珍女士	240	624	180	220	18	1,282
	1,974	5,188	588	704	96	8,550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820	-	1,340	17	3,567
何如海先生	394	941	-	-	-	1,335
李志恆先生	240	452	-	-	21	713
劉兆聰先生	360	560	163	292	17	1,392
袁志豪先生	360	774	-	352	17	1,503
趙德珍女士	240	625	163	292	17	1,337
	1,984	5,172	326	2,276	89	9,84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為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	-
本期 — 其他地區	17,758	25,672
遞延(附註26)	(1,577)	2,71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6,181	28,384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980	124,04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83	24,533
若干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13,251)	(12,648)
毋須課稅收入	(616)	(664)
不可扣稅開支	4,388	13,04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25	-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可分派溢利5%預扣稅項之影響	-	2,600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2)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64	1,5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5.9%(二零一四年：22.9%)計算之稅項開支	16,181	28,384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PE泰國」)，須按稅率20%(二零一四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IPE泰國擁有四間生產廠房(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二號廠房(第二期)及三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及二號廠房(第二期)享有泰國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授予之所得稅豁免，豁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產生收入證書編號為5108(6)/2555)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產生收入證書編號為1666(1)/2553)。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該等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	13,908	12,210
特別股息－無(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	12,2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2.4港仙)	20,915	22,379
	34,823	46,886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則假設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093	94,84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9,372,885	927,722,91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53,706,370	7,168,103
	983,079,255	934,891,0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2,585	3,320	1,472,875	63,448	19,452	154,658	2,146,338
添置	6,709	64	515	2,710	2,469	127,290	139,757
轉撥入／(出)	132,760	9,512	48,095	10,386	444	(201,197)	-
出售	-	-	(60,530)	(2,880)	(1,868)	(3,172)	(68,450)
匯兌調整	(31,322)	(490)	(85,462)	(3,971)	(915)	(5,060)	(127,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732	12,406	1,375,493	69,693	19,582	72,519	2,090,4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122)	(3,274)	(1,115,654)	(54,285)	(16,290)	-	(1,362,62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6,850)	(999)	(106,583)	(4,439)	(1,738)	-	(140,609)
出售 - 累計折舊	-	-	58,226	2,845	1,656	-	62,727
匯兌調整	11,320	118	67,677	3,112	811	-	83,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52)	(4,155)	(1,096,334)	(52,767)	(15,561)	-	(1,357,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0,732	12,406	1,375,493	69,693	19,582	72,519	2,090,425
累計折舊	(188,652)	(4,155)	(1,096,334)	(52,767)	(15,561)	-	(1,357,469)
賬面淨值	352,080	8,251	279,159	16,926	4,021	72,519	732,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585	3,320	1,472,875	63,448	19,452	154,658	2,146,338
累計折舊	(173,122)	(3,274)	(1,115,654)	(54,285)	(16,290)	-	(1,362,625)
賬面淨值	259,463	46	357,221	9,163	3,162	154,658	783,7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2,185	15,469	1,522,978	62,948	20,279	108,766	2,132,625
添置	7,661	-	7,072	182	634	107,190	122,739
轉撥入/(出)	32,342	-	17,109	3,753	-	(53,204)	-
出售	(36)	(11,906)	(39,228)	(1,906)	(1,042)	(4,706)	(58,824)
匯兌調整	(9,567)	(243)	(35,056)	(1,529)	(419)	(3,388)	(50,2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585	3,320	1,472,875	63,448	19,452	154,658	2,146,3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114)	(7,062)	(1,047,120)	(51,825)	(15,802)	-	(1,277,92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0,770)	(1,184)	(126,643)	(5,539)	(1,873)	-	(156,009)
出售 - 累計折舊	12	4,870	33,656	1,814	1,039	-	41,391
匯兌調整	3,750	102	24,453	1,265	346	-	29,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22)	(3,274)	(1,115,654)	(54,285)	(16,290)	-	(1,362,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585	3,320	1,472,875	63,448	19,452	154,658	2,146,338
累計折舊	(173,122)	(3,274)	(1,115,654)	(54,285)	(16,290)	-	(1,362,625)
賬面淨值	259,463	46	357,221	9,163	3,162	154,658	783,7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185	15,469	1,522,978	62,948	20,279	108,766	2,132,625
累計折舊	(156,114)	(7,062)	(1,047,120)	(51,825)	(15,802)	-	(1,277,923)
賬面淨值	246,071	8,407	475,858	11,123	4,477	108,766	854,70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賬面淨值為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計入土地及樓宇價值19,201,000泰銖(相當於4,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533,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44,362,000港元)計入廠房及機器總值。

1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5,526	100,411
年內確認(附註6)	(2,242)	(2,292)
匯兌調整	(4,996)	(2,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288	95,526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	(2,292)
非即期部分	86,046	93,234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16.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本集團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授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准股本貸款及該貸款不會於由年結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90	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異顯著，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263	81,329
消耗品	38,813	42,683
在製品	39,032	49,166
製成品	101,805	100,545
	256,913	273,723
減：陳舊存貨撥備	(33,469)	(28,574)
	223,444	245,149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721	268,495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惟在董事批准下若干主要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463	84,492
一至兩個月	67,264	72,738
兩至三個月	40,861	55,643
三至四個月	23,383	28,178
四至十二個月	12,713	27,427
超過一年	1,037	17
	216,721	268,495

視為毋須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69,091	197,307
到期少於90日	38,617	58,854
到期90至180日	7,861	12,321
到期180日以上	1,152	13
	216,721	268,495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且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02	7,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78	19,897
	26,080	27,797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914	518,078
定期存款	10,122	235,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036	753,926

於呈報期末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為348,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8,07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就介乎一日及一年之不同期間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261	31,001
一至兩個月	14,674	28,406
兩至三個月	5,933	15,789
三個月以上	1,888	6,733
	39,756	81,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478	48,463
應計費用	25,739	26,251
	47,217	74,714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744)	(891)
流動部份	46,473	73,823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5)	-	-	-	4.00	二零一五年	3,460
無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	2.23-2.87	二零一六年	290,000	2.48	二零一五年	30,000
銀行定期貸款	2.87	二零一六年	92,677	2.88-2.89	二零一五年	183,746
其他銀行貸款	1.82-2.15	二零一六年	35,519	1.91-2.39	二零一五年	86,659
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2.38-3.74	應要求	63,287	2.38-3.74	應要求	144,087
			481,483			447,952
非流動						
無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	-	-	-	2.86-2.87	二零一六年	92,677
			481,483			540,629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循環貸款、定期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445,964	357,833
一年內或應要求第二年	-	92,677
	445,964	450,510
其他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519	86,659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	3,460
	481,483	540,62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本年度並無剩餘租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483	-	3,46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3,483	-	3,460
日後融資支出	-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	3,46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4)	-	(3,460)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附屬 公司之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2	8,637	9,05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8	-	108
匯兌調整	(13)	-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8,637	9,154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撥回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計算中國 附屬公司應 課稅溢利前之 不可扣稅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	-	14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	1,696	1,685
匯兌調整	(11)	-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696	1,815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中國附屬 公司之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4	6,037	6,651
年內於損益表(抵免)/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4)	2,600	2,40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8,637	9,059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存貨撥備撥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06)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26. 遞延稅項(續)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9,942	25,552
可扣稅暫時差額	138,575	114,516
	188,517	140,06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16,0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732,000 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因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於一年至五年間屆滿。

本集團亦有於非中國內地的國家及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 33,93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820,000 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預期很大可能不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上述各項目，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 10% 之預提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稅稅率或有所調低。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涉及附屬公司未轉匯溢利 97,6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5,488,000 港元)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7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549,000 港元)，其須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股份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928,154,135股(二零一四年：932,454,135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2,815	93,24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823,943	91,082	386,126	477,208
行使購股權	(a)	36,805,192	3,681	20,966	24,647
購回股份	(b)	(15,175,000)	(1,518)	(8,669)	(10,187)
		932,454,135	93,245	398,423	491,668
股份發行開支		-	-	(19)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2,454,135	93,245	398,404	491,649
行使購股權	(c)	2,000,000	200	1,428	1,628
購回股份	(d)	(6,300,000)	(630)	(4,618)	(5,2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154,135	92,815	395,214	488,029



27. 股本股份(續)

股份(續)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摘述如下：

- (a) 二零一四年，附於24,059,423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行使，而附於12,745,769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36,805,1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發行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7,700,000港元。為數約6,94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購股權被行使後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已於購回後被註銷，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削減。購回所付溢價在股份溢價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c) 二零一五年，1,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獲行使，而附於1,000,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56港元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股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428,000港元之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已於購回後被註銷，其面值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扣除。購回股份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所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生效)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發行，因為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2,912,913股(二零一四年：42,724,2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88%(二零一四年：約4.5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其他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該等計劃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可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本公司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持有人須持有該等計劃之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		二零一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不適用	-	0.62	85,742
年內行使	不適用	-	0.48	(36,805)
年內屆滿	不適用	-	0.72	(48,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內，概無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7港元。

年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		二零一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	170,400	1.01	161,000
年內授出	不適用	-	0.52	45,400
年內失效	不適用	-	1.82	(36,000)
年內行使	0.60	(2,000)	不適用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168,400	0.74	170,400

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28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時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1.82	01-09-13至31-08-18
1,000	0.64	01-05-12至31-08-16
20,000	0.64	01-09-14至31-08-16
90,000	0.71	01-04-14至31-12-17
20,000	0.46	14-04-14至31-12-19
25,400	0.56	01-06-15至31-12-19
170,400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1.82	01-09-13至31-08-18
20,000	0.64	01-09-14至31-08-16
90,000	0.71	01-04-14至31-12-17
20,000	0.46	14-04-14至31-12-19
24,400	0.56	01-06-15至31-12-19
168,400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240,000港元及5,0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33,0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3%	3%
預計波幅(%)	54%	52%
過往波幅(%)	54%	52%
無風險利率(%)	1.45%	1.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72	5.5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46	0.5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以過往期間之過往數據為基礎，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但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之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算。

年內共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200,000港元新股本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1,428,000港元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a)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報告期末，在二零零四年計劃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有16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68,4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為數16,840,000港元額外股本、34,753,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撥回、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142,957,000港元股份溢價。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有50,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8及49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自除稅後溢利作出不少於10%撥款，直至該儲備累計撥款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可選擇進一步作任何撥備。該儲備只可於相關機關批准下，用作撤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董事可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純利5%，轉撥純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家電力公司提供擔保	538	1,238

香港稅務局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稅務事宜審核，其關於(其中包括)就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而言若干機器折舊撥備之資格及兩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溢利之應課稅項。該稅務個案仍處於資料提交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其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尚未適宜就審核之可能結果下結論。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租期商定為一年。一般情況下，租期之條款亦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對租客之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6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廠房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9	2,27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8	918
	1,567	3,193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	3,544
樓宇	21,759	64,373
	21,759	67,9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8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62	13,085
酌情花紅	588	32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73	2,501
離職後福利	254	24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4,877	16,15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290	290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216,721	-	216,72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0)	19,578	-	19,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697,036	-	697,036
	933,335	290	933,625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39,756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6,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481,483
	557,5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290	290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268,495	-	268,49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0)	19,897	-	19,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753,926	-	753,926
	1,042,318	290	1,042,608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81,929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9,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540,629
	682,285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在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時，由於其期限較短，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自有非績效風險被評定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異顯著，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設有各種其他直接衍生自其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將在有必要時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融資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奉行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65%(二零一四年：64%)銷售額以作出銷售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而約26%(二零一四年：23%)成本則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報期末時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前溢利 之增加/ (減少)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6,140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020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38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6,140)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020)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381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7,429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27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26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7,429)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27)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267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對其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造成波動影響相關之風險。資產與負債互相配合，可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本集團政策乃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以管控利息成本。為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債務組合，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既定時間間隔交換根據商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兩者之差額。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概無對本集團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重大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5	(231)
港元	(25)	231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5	(582)
港元	(25)	58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本集團之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存會受到持續監察，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於未經管理層特定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所產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所承受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故毋須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7,258	195,672	-	-	-	482,9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13,294	26,462	-	-	-	39,7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8,504	27,795	-	-	-	36,299
	309,056	249,929	-	-	-	558,985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84	-	-	-	3,4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7,242	165,881	145,115	153,915	-	612,1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17,979	63,950	-	-	-	81,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1,030	38,697	-	-	-	59,727
	186,251	272,012	145,115	153,915	-	757,293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資本管理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為現金淨額除資本。現金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資本指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呈報期末時之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697,036	753,926
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481,483)	(540,629)
現金淨額	215,553	213,2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2,356	1,485,477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15%	14%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及執行董事袁志豪先生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合共 15,000,000 份及 1,500,000 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合共 101,100,000 份購股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 34.36% 普通股，並成為本集團之最大股東。有關收購之詳情，可參閱年報第 31 至 41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3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資料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及披露資料保持一致。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970	849,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7	3,304
流動資產總值	860,096	853,4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31	117
流動資產淨值	853,965	853,361
資產淨值	854,008	853,4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815	93,245
儲備	761,193	760,159
權益總額	854,008	853,404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130	5,757	(9,958)	44,045	315,605	724,5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091	43,09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966	-	-	(6,940)	-	14,026
發行股份開支	(19)	-	-	-	-	(19)
購回股份	(8,669)	1,518	-	-	(1,518)	(8,669)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1,658	-	11,658
購股權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5,756)	15,756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24,507)	(24,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408	7,275	(9,958)	33,007	348,427	760,159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22,299)	(22,2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682	38,6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28	-	-	(428)	-	1,000
購回股份	(4,618)	630	-	-	(630)	(4,61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177	-	2,177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13,908)	(13,9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18	7,905	(9,958)	34,756	350,272	761,193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會計政策內詳細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製作及印刷：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ww.ref.com.hk

